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7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程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菘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114年司催字第1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宏璋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程達實業有限公司　王俊菘	第一商業銀行華江分行	114年4月14日	9,600,000元	QA5672418	